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1) 未能達到就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25%股權所訂的保證溢利

(2) 將予發行的B批代價股份數目

緒言

茲提述(a)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收購事項公佈」)，(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達到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更新公佈」)，及(c)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未能達到就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25%股權所訂的保證溢利

接續更新公佈所公佈的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所接獲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2,169,000元。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為45,000,000港元。因此，目標公司未能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將予發行的B批代價股份數目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倘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未能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B批代價股份的數目須按照以下所載公式調整，以作為補償。因此，假設直至B批代價股份完成配發及發行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證券（不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4,194,432股B批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05%。將予配發及發行的B批代價股份乃按照以下所載並於收購事項公佈中披露之公式計算。

B批代價股份數目 = 75,970,000股股份 (附註1) - (45,000,000港元 (附註2) - 2,502,375港元 (附註3)) $\times$ 0.4425 / 0.262港元 (附註4) = 4,194,432股股份。

附註：

1.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中披露，75,970,000股股份為假設未能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時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B批代價股份數目。
2. 45,000,000港元代表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3. 2,502,375港元代表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該金額按1：1.537之匯率由人民幣2,169,000元換算得出，而有關匯率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平均每月匯率計算。
4.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中披露，0.262港元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